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66號

上訴人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游素卿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二163至165頁），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參（見本院卷二167頁至17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尚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